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主席)
尹可欣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鄭永強
鄭焜堂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康麗萍

審核委員會

鄭焜堂 (主席)
甄懋強
鄭永強

薪酬委員會

鄭永強 (主席)
甄懋強
鄭焜堂

投資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託管人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西樓角路1號
新領域廣場15-16及17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投資。年內，本集團為繼續將其投資組合作多元化發展，亦投資非上市及債務證券。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七年晚夏起，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美國次級抵押貸款危機引致全球信貸市場緊縮。全球財務機構迅速向金融系統注入大量資金，許多國家紛紛調低利率。

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七年年底亦出現波動。金融市場開始對該等變動作出趨勢上揚反應，但於二零零七年最後兩個月，當有明確跡象顯示金融虧損未能得到控制及全球經濟增長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時，拋售現象再次出現。

即使在上述情形下，本集團仍錄得約7,948,000港元之純利。該項溢利低於上年度之純利(二零零六年：純利約19,329,000港元)，此乃由於去年收回零票息債務證券獲得收入約13,425,000港元。因此，相較二零零六年之交易溢利表現，本集團實際上於年內之表現更為出色。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38,689,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18.31%。本集團獲得交易溢利約10,603,000港元，遠高於上年度之交易溢利約5,942,000港元。交易溢利增長乃主要因年內變現投資所致。

董事會認為股票交易市場仍將面臨來自全球信貸市場緊縮之挑戰，董事會將依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期為股東帶來高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資訊科技

年內，本集團對專門為酒店行業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之項目作出進一步投資。隨著國內遊客及進出中國之國內外遊客日益增加，董事會相信，對酒店及旅遊業相關服務之需求將日趨殷切。該資訊科技服務可以向酒店管理系統及操作提供全面、綜合軟件解決方案。其有線或無線高速互聯網接入解決方案使酒店經營者或商務遊客可隨時接入互聯網。儘管本集團對此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惟董事會仍將密切監察及謹慎管理此投資組合，以為股東賺取高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8,7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785,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借貸及向財務機構取得任何信貸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資本承擔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實質上包含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Shine Limited及San Francisco Alden, Inc.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 (a)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240,000,000股新普通股。
- (b) 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收入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授出之認購權。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位僱員。本集團不時按照市場狀況、各自職責、對本集團之責任及彼等之不時表現審閱董事之薪酬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鑑於美國次按危機引致信貸市場緊縮及美國經濟走向衰退，董事會將繼續採納小心審慎之做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之發展。鑑於目前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日後本集團將在中國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商機以達致進一步發展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度，繼續物色有優厚回報之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以換取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所授認購期權之現金所得款項之外，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所有本集團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Majcher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擔任Baron Global Finance Canada Ltd.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Majcher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擔任一家位於內華達州之公司Disaster Preparedness Systems Inc.之董事（該公司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員協會場外交易公告板市場上市），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aron Absolute Return Fund (I) Limited之董事。Majcher先生深具遠見、成就卓越，在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從事之行業背景包括管理、公共行政、結構性融資、新興市場、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和定位以及風險管理。Majcher先生最初開展事業時，在英國倫敦擔任歐元債券交易員，當時為市場上最年輕之加拿大籍歐元債券交易員之一。Majcher先生其後運用該經驗在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RCMP」）展開二十年之事業。於RCMP任職期間，Majcher先生在內幕及公開市場調查中取得重大成績，經常與全球之執法及證券監管人員一起工作。Majcher先生在加拿大及美國均具有期貨及期權經紀與交易員之經驗，曾就國際資本市場內之違規行為（包括悉心部署之洗黑錢活動）進行多場講座。Majcher先生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及安大略省最高法院獲公認為洗黑錢活動專家。Majcher先生獲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 Halifax之商業學士學位。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26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尹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學士學位。尹女士專注於投資管理並擁有廣泛財務諮詢之經驗。彼亦為香港一家財務公司之主席助理，該公司同時亦擁有國際客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先生（「甄先生」），55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於經營零售時裝方面具有超過21年經驗。甄先生為Art Concept International Culture Studies Foundation Funds董事，亦為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終身名譽會長、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北區副會長、藝進同學會會長、實戰拳道會會長及綜合派劉錦東國術內功會主席。甄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鄭先生」），48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20年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經驗。彼為英國公認秘書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曾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履歷

鄺焜堂先生(「鄺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鄺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藉於香港及中國不同之公司任職，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現時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國有企業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0至5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23頁。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章程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溢利中提取、而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尹可欣女士(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先生

鄭永強先生

鄭焜堂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尹可欣女士、甄懋強先生及鄭焜堂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之 普通股總數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			
洪誠	1	96,000,000	由受控公司持有	12%
林焯偉	2	80,000,000	由受控公司持有	10%
葉紀章	3	78,616,000	由受控公司持有	9.83%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4	64,208,000	由受控公司持有	8.03%
楊寶恩	5	56,136,511	由受控公司持有	7.02%

附註：

1. 洪誠先生（「洪先生」）被視為透過裕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購股權而擁有9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2. 林焯偉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林先生最終擁有約54.64%。
3. 葉紀章先生（「葉先生」）被視為擁有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持有之78,616,000股股份，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 擁有約50.12%，而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則由Best Aims Finance Limited擁有約50%，而Best Aims Finance Limited則由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4.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金源米業」）被視為擁有Billion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64,208,000股股份，Billion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由Reo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o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金源米業全資擁有。金源米業為一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5. 楊寶恩先生（「楊先生」）被視為擁有豐資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所持56,136,511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被視為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寶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自協議日期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之最新及補充投資管理協議，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被修訂為每月8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1)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其已收到核數師發出之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

- (ii) 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Baron International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3,000港元。Baron International乃投資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租賃協議乃經雙方參考正常商業條款而議定，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 (i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租賃協議將會不斷續期，除非本公司或出租人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租賃協議乃經雙方參考正常商業條款而議定。於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訂立管理協議時，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為投資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 (iv)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財務諮詢費協議，建勤融資就授予一獨立第三方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諮詢費為53,8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簽訂之財務諮詢費協議，建勤融資就本公司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諮詢費為358,000港元。建勤融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尹銓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之父親，因而尹銓忠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24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發行之8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收入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授出之認購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權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鄺焜堂先生(主席)、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年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2頁。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繼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後，恒健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除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將至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主席
尹可欣，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焜堂
甄懋強
鄭永強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角色 (續)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6頁呈列。三位董事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鄭焜堂先生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董事會目前已有兩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會成員定期並就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召開之股東 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召開之股東 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召開之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尹可欣	78/78	—	—	1	1	1
William Robert Majcher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 十五日起獲委任)	45/78	—	—	—	—	—
吳漢祥(自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起辭任)	33/78	—	—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5/78	2/2	3/3	1	1	1
鄭永強	6/78	2/2	3/3	—	1	—
鄭焜堂(自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	—	—	—	—	—
盧華威(自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起辭任)	2/78	1/2	1/3	—	—	1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應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就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焜堂先生(主席)、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而本集團亦無產生任何非審核服務費。

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獲董事會批准推薦。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按其合理預期審慎應用其履行之責任。

董事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鄭焜堂先生，而鄭永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傭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董事離職或解僱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核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董事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核，令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得以有效運作。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亦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之刊發應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及估計是否審慎、公平合理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已於年內適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股東大會應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溝通橋梁。於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其委員會成員將全部出席，解答股東可能會發問之問題，並在各重大之個別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寄發予全體股東。各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載有該等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20至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而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為吾等提出審核意見提供充分恰當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撰。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5	38,688,852	32,702,197
銷售成本		(28,086,150)	(26,760,185)
毛利		10,602,702	5,942,012
其他收入	5	1,981,939	14,425,002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42,300)	1,644,397
行政開支		(4,394,548)	(2,682,666)
除稅前溢利	7	7,947,793	19,328,745
稅項	9	—	—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7,947,793	19,328,745
每股盈利	10		(重列)
— 基本		1.09港仙	2.8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4	17,698,730	21,000,000
流動資產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	38,862,640	20,958,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718	19,780,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58,753,942	11,785,472
		97,838,300	52,524,416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616	233,963
流動資產淨值		97,681,684	52,290,453
資產淨值		115,380,414	73,290,4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8,000,000	4,800,000
儲備		107,380,414	68,490,453
總權益		115,380,414	73,290,453
每股資產淨值	10	0.14	0.15

第20至51頁之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William Robert Majcher
董事

尹可欣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	8	10,000,00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4	17,698,730	11,000,000
		17,698,738	21,000,008
流動資產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	37,785,520	8,136,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718	19,780,6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077,112	14,919,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58,753,942	9,681,682
		97,838,292	52,518,05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616	227,614
流動資產淨值			
		97,681,676	52,290,445
資產淨值			
		115,380,414	73,290,4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8,000,000	4,800,000
儲備		107,380,414	68,490,453
總權益			
		115,380,414	73,290,453

第20至51頁之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William Robert Majcher
董事

尹可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00,000	—	79,555,597	(30,393,889)	53,961,708
年內溢利淨額	—	—	—	19,328,745	19,328,7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	—	79,555,597	(11,065,144)	73,290,453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2,400,000	—	8,766,167	—	11,166,16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00,000	—	21,176,000	—	21,976,000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1,000,001	—	—	1,000,001
年內溢利淨額	—	—	—	7,947,793	7,947,7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1,000,001	109,497,764	(3,117,351)	115,380,414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00,000	—	79,555,597	(25,694,698)	58,660,899
年內溢利淨額	—	—	—	14,629,554	14,629,5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	—	79,555,597	(11,065,144)	73,290,453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2,400,000	—	8,766,167	—	11,166,16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00,000	—	21,176,000	—	21,976,000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1,000,001	—	—	1,000,001
年內溢利淨額	—	—	—	7,947,793	7,947,7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1,000,001	109,497,764	(3,117,351)	115,380,4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947,793	19,328,745
已調整：		
利息收入	(1,453,719)	(900,248)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42,300	(1,644,3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2,26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9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812,583	16,784,100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146,670)	5,250,24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增加	(6,750,998)	(11,0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535,015	(11,119,8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7,347)	46,334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372,583	(39,208)
已收利息	1,453,719	900,24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826,302	861,040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銷售所得款項(附註19)	10,000,0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0,000	—
融資活動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所得款項淨額	1,000,00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3,142,167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4,142,16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6,968,470	861,0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85,472	10,924,43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7)	58,753,942	11,785,4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採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控制權乃指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倘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d) 收益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金融資產收益於交易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則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差異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異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令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則確認為股本之一個單獨部份(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異乃於有關境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f) 財務工具

(1) 金融資產

當一間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金融資產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收購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包括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續)

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

一般方式買賣只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

- (i)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ii)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工具惟一項財務工具被持有作買賣類別外，會被視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會被視為確認如果：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ii)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盈虧中確認。

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確認為股本，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股本剔除，並於盈虧中確認(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於盈虧中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計量為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賬。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確認為股本。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工具 (續)

(2)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倘：

- (i) 財務負債之產生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ii) 財務負債為本集團合併管理的財務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財務負債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則該財務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ii) 該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盈虧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定額利益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並於每個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就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出現能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予以確認。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尚須待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出現或並無出現時始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i)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應付之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應付之本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前確立或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資產及負債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產生，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作出重估，將因應不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還原全部或部份該等資產而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在損益中扣除或記賬，除非其與已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之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工具－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股票、債項及期權達致其投資目標，因此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市場價格、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乃指財務工具價值因市場價格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不論該等改變是否因個別工具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之因素造成。

本集團透過買賣本集團認為屬於良好信貸評級之股票、債項及期權，以局限其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活動須承擔多種類型之市場風險，該等風險乃與其所投資市場有關，而投資於股票、債項及期權之金額於年終合共56,561,370港元(二零零六年：41,958,27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銷售投資時應收款項。

本集團透過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買賣活動，以局限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在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交付時結算付款。

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度。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一家企業將難以按接近公平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乃出現於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於年終合共為17,698,73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000港元)。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股票，故須承擔之利率風險實屬輕微，只有銀行結存及債項須承擔利率風險，但有關風險亦屬輕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工具－風險管理 (續)

(e)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因匯率變動令財務工具之價值波動所造成之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因為實質上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算。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認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業務。營業額指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下列為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321,780	32,380,826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367,072	321,371
	38,688,852	32,702,19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53,719	900,248
其他利息收入	528,220	—
雜項收入	—	100,000
撥回去年撇銷之零息債務證券	—	13,424,754
	1,981,939	14,425,0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全部來自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及已收股息。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買賣金融資產，因此提供經營溢利及分部資產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與負債資料。

	香港		美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分部收益：								
出售透過盈虧之 按公平值計量 上市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38,321,780	32,380,826	—	—	—	—	38,321,780	32,380,826
已收股息	367,072	321,371	—	—	—	—	367,072	321,371
	38,688,852	32,702,197	—	—	—	—	38,688,852	32,702,197
分部資產	99,009,392	52,524,416	—	10,000,000	16,527,638	11,000,000	115,537,030	73,524,416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115,537,030	73,524,416
總負債							156,616	233,9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袍金	180,000	180,000
其他酬金	475,000	120,000
公積金供款	7,250	6,000
員工成本		
薪金	654,179	—
其他福利	—	—
公積金供款	25,008	—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41,437	306,00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1,000	65,00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0	2,550
	73,000	67,5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29,000	36,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2,26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9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吳漢祥 (附註1)	—	40,000	2,000	42,000
尹可欣	—	195,000	5,250	200,250
William Robert Majcher (附註2)	—	240,000	—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附註3)	60,000	—	—	60,000
甄懋強	60,000	—	—	60,000
鄭永強	60,000	—	—	60,000
	180,000	475,000	7,250	662,250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吳漢祥	—	60,000	3,000	63,000
尹可欣	—	60,000	3,000	6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60,000	—	—	60,000
甄懋強	60,000	—	—	60,000
鄭永強	60,000	—	—	60,000
	180,000	120,000	6,000	306,000

附註：

- (1)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辭任
- (2)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 (3)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續)

上述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就彼等在本集團之職務、責任以及現行市價而支付予全體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餘下三名僱員(二零零六年：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527,260	—
公積金供款	18,662	—
酬金總額	545,922	—

年內支付予每位僱員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承上之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零港元）。結轉之稅項虧損金額約為8,616,350港元。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7,947,793	19,328,745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390,864	3,382,5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9,375)	(2,837,44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190	—
未確認稅項虧損動用之稅務影響	(1,055,679)	(545,090)
本年度稅項	—	—

本年度未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1。

10.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115,380,414港元（二零零六年：73,290,453港元）除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80,000,000股）而得出。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淨額7,947,793港元（二零零六年：19,328,74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9,354,521股（二零零六年（重列）：691,20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七年七月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13.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	10,000,0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H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海外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	14,000,000
減：減值	—	(4,000,000)
	—	10,000,000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附註a)	16,527,638	11,000,000
減：減值 (附註c)	—	—
	16,527,638	11,000,000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附註b)	1,171,092	—
減：減值 (附註c)	—	—
	1,171,092	—
總計	17,698,730	21,000,000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附註a)	16,527,638	11,000,000
減：減值 (附註c)	—	—
	16,527,638	11,000,000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附註b)	1,171,092	—
減：減值 (附註c)	—	—
	1,171,092	—
總計	17,698,730	11,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續)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是並無按公平原則買賣證券之活躍市場。

附註：

- (a) 去年，本集團收購Sino Win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 Win」)之19.9%權益，Sino Win之主要業務目標為向全球各地之酒店餐飲行業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Sino Win之投資之成本為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進一步增購SinoWin價值5,527,638港元之股份，將其總權益增至29.9%。該項投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為權益入賬，原因是本集團無權參與SinoWin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SinoWin之成本為16,527,638港元，並無就其作出減值撥備。
- (b)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與一間商人銀行Coutts Bank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Coutt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Partnership(「CPELP」)。該合夥之投資目標在於尋求長期資本增值。CPELP使本公司能控制一個由一流私募基金經理管理之基金，該個由多名經理管理之私募基金投資於國際間之公司控制性股權收購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CPELP之成本為150,000美元(約1,171,092港元)，並無就其作出減值撥備。
- (c) 減值虧損撥備乃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設立。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38,862,640	20,958,270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37,785,520	8,136,2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投資：

本集團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產生 之未變現 持有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a)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0.03%	2,290,000	1,920,000	(370,000)	8,967
(b)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68,000	3.85%	9,180,440	9,521,400	340,960	122,800
(c)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460,000	0.53%	5,577,180	6,345,000	767,820	—
(d) 富豪產業信託	1,000,000	0.03%	2,652,000	2,130,000	(522,000)	55,289
(e)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80,000	4.23%	5,334,680	2,217,120	(3,117,560)	16,100
(f)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1,584,000	0.11%	530,640	1,077,120	546,480	163,485

本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產生 之未變現 持有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a)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0.03%	2,290,000	1,920,000	(370,000)	8,967
(b)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68,000	3.85%	9,180,440	9,521,400	340,960	122,800
(c)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460,000	0.53%	5,577,180	6,345,000	767,820	—
(d) 富豪產業信託	1,000,000	0.03%	2,652,000	2,130,000	(522,000)	55,289
(e)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80,000	4.23%	5,334,680	2,217,120	(3,117,560)	16,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根據佔本集團資產重大部份之被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編製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

附註：

- (a)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主要從事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957,3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29.6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81,700,000港元。

- (b)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發」)主要從事舉辦貿易展銷會、貿易展覽會及相關活動，以推廣及促進國際買家及製造商之間之貿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4,411,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5港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796,000港元。

- (c)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地產投資及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19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94港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3,154,000港元。

- (d) 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主要從事擁有及投資於有收益之酒店及服務式物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850,19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91.7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915,076,000港元。

- (e)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樓宇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城市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424,7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3.83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91,600,000港元。

- (f)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金源米業」)主要從事採購、入口、批發、加工、包裝、營銷及分銷稻米、倉儲業務、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源米業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8,914,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5.8港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19,30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56,481,957	9,080,727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271,985	2,704,745
	58,753,942	11,785,472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56,481,957	7,035,554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271,985	2,646,128
	58,753,942	9,681,682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以下與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歐元	946 歐元	—
美元	379,376 美元	268,539 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	6,000,000
藉增設9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增加	900,000,000	—	9,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	6,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00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款項及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	<i>a</i> <i>b</i>	2,400,000 8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股東名冊上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240,00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5港元。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章程。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嘉進」）發行80,000,000股新股，而嘉進則向本公司授出86,000,000股新股之購股權並支付現金8,3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Crystal Shine Limited及San Francisco Alden, Inc.之全部權益。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之資產淨值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000,000	—
現金	58,617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9)	—
資產淨值	10,052,268	—
淨現金代價	(10,000,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2,268	—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購股權授出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承授人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屆滿或該計劃有效期十年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估計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8,616,35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1,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因此並無就該等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過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22.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支付予寶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用	(i)	825,000	420,550
支付予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 之租金支出	(ii)	9,000	36,000
支付予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之租金支出	(iii)	720,000	—
支付予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 之財務顧問費	(iv)	411,800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寶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自訂立協議日期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協議將會不斷續期，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管理費調整至每月80,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Baron International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3,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Baron International乃投資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i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該租賃協議會不斷續期，除非本公司或出租人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租約乃參照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磋商而釐定。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乃投資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iv)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財務顧問費協議，建勤融資以53,800港元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授出一份購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財務顧問費協議，建勤融資於年內以358,000港元就本公司公開發售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建勤融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尹銓忠先生為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之父親，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相當於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8(a)所披露)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董事袍金	180,000	180,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5,000	120,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250	6,000
	662,250	306,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96,000,000股股份，並收到所得款項總額10,660,000港元。本公司亦以每份配售購股權0.005港元之價格授出64,000,000份認購權，收到2,450,000港元（包括配售購股權總購股權價格及按金之所得款項）。截止報告日期，配售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已行使由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嘉進」）授出之部分認購權，且本公司已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0股嘉進股份。本公司餘下36,000,000股嘉進股份之認購權尚未行使。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8,688,852	32,702,197	28,207,911	10,674,755	500,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47,793	19,328,745	(17,838,601)	(2,104,702)	(4,561,723)
稅項	—	—	—	—	—
	7,947,793	19,328,745	(17,838,601)	(2,104,702)	(4,561,72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5,537,030	73,524,416	54,149,337	71,970,331	25,663,590
總負債	(156,616)	(233,963)	(187,629)	(234,879)	(172,436)
資產淨值	115,380,414	73,290,453	53,961,708	71,735,452	25,491,154
股本	8,0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800,000
儲備	107,380,414	68,490,453	49,161,708	66,935,452	24,691,154
	115,380,414	73,290,453	53,961,708	71,735,452	25,491,154
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 基本	1.09港仙	2.80港仙	(3.72)港仙	(0.62)港仙	(5.7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